

方正承销保荐

关于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方正承销保荐（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斯迪”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19年12月3日，深圳证监局对海斯迪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9号），具体内容如下：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经查，你公司及子公司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至2016年期间为实际控制人张晓云和关联方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3笔借款提供对外担保，上述信息迟至2017年11月至2018年10月才陆续披露。上述对外担保均未履行决策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机制，规范对外担保的决策流程，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水平，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你公司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上述信息。

2、2019 年 12 月 3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云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张晓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7 号），具体内容如下：

“张晓云先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斯迪或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经查，海斯迪及其子公司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为实际控制人张晓云和关联方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13 笔借款提供对外担保，上述信息迟至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才陆续披露。上述对外担保均未履行决策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海斯迪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你作为海斯迪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你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上述信息。

3、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云新增如下失信信息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被执行人姓名：	张晓云
执行法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粤 0303 民初 17670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06 月 19 日
案号：	（2019）粤 0303 执 12656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偿还借款、受理费等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被执行人姓名：	张晓云
执行法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18）粤 0303 民初 17671 号
立案时间：	2019 年 06 月 19 日
案号：	（2019）粤 0303 执 12660 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偿还借款、受理费等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云已多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主办券商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存在缺陷以及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已披露公告中涉及的失信信息尚未消除。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张晓云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张晓云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的声誉及生产经营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公司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云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公司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提出辞职申请，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均已离职，主办券商无法与公司取得有效沟通，无法正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相关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9 号）；

2、《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张晓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7 号）；

3、关于张晓云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方正承销保荐

2019 年 12 月 11 日